2016年

县委政法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委政法委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政法委概况

1. 主要职责（机构职能，可参照三定方案）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党委部门，依法行使政法行政主管部门职权。**县综治办**协调、指导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工作，掌握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针对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和措施，向县委、县府提出建议并组织实施。**县委维稳办**负责掌握全县社会稳定方面的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提出维护社会稳定的措施和对策；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机关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县委政法委，加挂县综治办、县委维稳办牌子。

县委政法委机构设置：调研执法督查室（与系统党委办公室合署）、政治工作室（副科级）、县综治办（正科级）、县委维稳办（正科级）。

县委政法委行政编制10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3名，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政工办主任1名；县委维稳办主任1名（由政法委1名副书记兼任），副主任1名；县综治办主任1名（由政法委1名副书记兼任），副主任1名。正股级职数3名，后勤服务人员1名。

现实有在职16人，退休人员7人，均为财政供给人员。

1.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蕉岭县委政法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公开01表-公开11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1.4万元，比上年增加84.8万元，增长57.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增加，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支出预算231.4万元，比上年增加84.8万元，增长57.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17.6%，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按要求淘汰报废一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按要求淘汰报废一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7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物价有所上涨，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其中：办公费5.6万元，福利费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安排。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1、办公场所权属于蕉岭县委办公室；2、无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3.车辆2辆，按汽车工作用途，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 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 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